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3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1.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天地合明”)2021年4月16日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甲方受让深国投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享有的73,116,763.12元的债权;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该债权的金额为78,807,396.46元。近日,深国投已完成该债权的交割程序并向公司发出《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公司其持有公司的债权已转让给甲方,甲方为公司的合法债权人。

2.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根据银河开关与深国投签署的编号为GTBL-YHKG-201706-1的《国投保理业务合同》、公司与深国投签署的编号为GTBL-YHKG-201706-1保字第2号《保证合同》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19)粤03民初1971号、(2018)粤03民初4075号《民事判决书》,对丙方对深国投的债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重整涉及其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丙方对甲方的债务为78,807,396.46元。

3.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或“乙方”)为公司的原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0,695,575.86元,视为银河集团对公司的债务。

4.2021年12月10日,甲乙丙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天地合明同意以对公司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银河天成集团对公司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目的是为解决股东银河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部分问题。

5.本次债务重组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债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债务重组对方介绍

(1)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会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57720712P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赵爱银(66.67%)、北京万店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3.33%)

(2)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洪运

注册资本:4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23082775 4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潘琦(52.27%)、潘勇(29.09%)、姚国平(18.64%)

2.关联关系介绍

天地合明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爱银为公司董事刘克洋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10.1.5条规定,天地合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银河集团为公司的原控股股东,根据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06,以下简称“银河生物”)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刘克洋先生与银河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刘克洋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与天地合明公司自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帮助与支持,自愿用天地合明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债权抵偿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

3.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天地合明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4,979,027,001元,净资产12,005,904,843元,营业收入400,181,050元,净利润-24,558,332元。

银河天成集团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717,341,101元,净资产-523,559,05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41,584,766元。

三、债务重组方案

1. 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开关”)与深国投签署了《国投保理业务合同》,银河开关向深国投借款5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与深国投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银河开关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债务因银河开关逾期未支付,深国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18)粤03民初4075号及(2019)粤03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河开关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国投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深国投作为债权人于2021年4月16日与天地合明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近日,深国投已完成该债权的交割程序并向公司发出《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截至2021年11月30日,天地合明对公司享有78,807,396.46元债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0,695,576.86元,视为对公司的债务。

2.重组方案主要内容

以本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本公司对天地合明的债务48,807,396.46元。

3.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协议认可。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对丙方的债权

1.1 此债权的权利凭证为:编号为(2019)粤03民初1971号、(2018)粤03民初4075号的《民事判决书》及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民事判决书》项下丙方未清偿的截止到2021年11月30日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78,807,396.46元。

1.2 甲方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12月6日分别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补充协议》,甲方依据此协议取得对丙方享有的债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向丙方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函。

1.3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甲方享有对丙方合计人民币78,807,396.46元的债权。

第二条 乙方对丙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对丙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0,695,576.86元。该笔资金占用视为乙方对丙方的债务。

第三条 债权债务的冲抵

3.1 甲方同意以其对丙方的48,807,396.46元债权冲抵乙方对丙方的48,807,396.46元债务。乙方同意受让丙方对甲方的债务。

3.2 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甲方对丙方享有的48,807,396.46元债权消灭,甲方对丙方享有的剩余债权30,000,000.00元丙方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择期以现金等方式偿还;本协议第二条项下“乙方对丙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丙方对乙方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消灭;甲方对乙方形成48,807,396.46元的债权。

3.3 此次债权债务的冲抵应视为乙方归还对丙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相关决策程序批准后作为财务处理的依据。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

公司与股东银河集团及债权人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目的是为解决股东银河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部分问题。

2. 本次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拟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8,807,396.46元,有效化解了部分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具体审议情况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3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0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一、监管问询函全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目的是为解决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对公司的4880.74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一、公告称,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受让深国投对公司享有的7880.74万元债权,深国投已于2021年12月6日向公司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函。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公司对深国投所负7880.74万元的具体形成原因和资金流向,借款是否实际投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该笔融资款项实际流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天地合明与深国投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安排,包括天地合明受让深国投债权的对价、协议生效条件、终止条件、债权交割相关安排等,以及目前该《资产置换协议》的履行情况;(3)结合前述问题回答,核实天地合明是否已成为公司合法债权人。请律师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二、公告称,天地合明、银河集团和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抵偿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天地合明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潘琦、现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刘克洋与天地合明帮助银河集团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动机与意图;(2)如前述相关方之间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债务重组的收益确认;(3)量化分析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三、公告称,本次债务重组目的为部分解决银河集团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该种方式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等相关要求;(2)本次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3)本次债务重组是否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措施;(4)对于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及相关方的后续解决措施和进展情况。

四、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事项,截至本次交易披露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均无实质性解决进展,本次交易亦未能完全解决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27.59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5705.52万元,三季度末净资产仍为负值。请公司及相关方结合前述问题的回答,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是否为年末突击保壳交易,是否涉嫌恶意规避退市。

五、请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充分考虑,审慎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六、公司因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和财务情况,及时、充分地揭示退市风险,并做好后续各项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公司应当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及时回复问询函,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发现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我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回复《问询函》后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3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债权人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进行债务重组,清理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董事高健先生、刘克洋先生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完善产业链布局,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7,210.00万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临2021-028号公告)

(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回避表决,董事杨庆华认为并购标的估值较高,对上市公司长期经营效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故对此议案弃权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贾墩、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优化完善自来水产业链布局,高效整合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2、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为本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关联人对本次交易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优化完善自来水产业链布局,高效整合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关联人对本次交易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袁建伟先生于11月25日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须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提名汪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汪海平先生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贾墩、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就董事会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因部分董事辞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等情况,汪海平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4、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临2021-029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海平先生,197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白鹤滩工程建设部地下厂房项目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审计三处处长、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执行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1年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完善产业链布局,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7,210.00万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临2021-028号公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工程公司100%股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水务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1,863.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4.07%。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补偿承诺:本次交易关联方水务集团承诺工程公司2021至2023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人民币14,899.22万元。若双方未能于2021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即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完成交割),于2022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业绩承诺期将作相应顺延,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该情形下,水务集团承诺工程公司2022至2024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人民币16,335.11万元。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加快在城市供水与污水综合治理领域的对外扩张及市场开拓步伐,在现有业务之外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交易标的国有资产备案手续以及交易对方水务集团相关国有资产非公开转让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目前交易尚存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拟与水务集团签订《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77,210.00万元的总价格收购工程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临2021-026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临2021-029号公告),且交易标的国有资产备案手续以及交易对方水务集团相关国有资产非公开转让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目前交易尚存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水务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1,863.56万元,加上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额77,2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43%;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40.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一)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据此,水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7日

主营业务: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于2002年10月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组建而成,主要负责武汉市主城区(除青山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务集团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日综合供水能力428.7万吨,在供水能力、资产规模、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和经济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截止2020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总资产345.58亿元,净资产60.39亿元,营业收入56.83亿元,净利润-0.2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岸区花桥街园丰村510号1栋

法定代表人:王江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对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市政工程供水设施勘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服务;给排水设施检修;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承包境外市政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给排水管道及零部件、水暖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办公场地租赁;通勤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截至目前,水务集团持有工程公司100%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71号《审计报告》,工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148,377.61	137,174.65	143,609.25
负债总额	127,112.69	114,451.47	118,238.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264.92	22,723.18	25,371.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28,001.04	71,064.07	53,106.35
净利润	4,232.70	2,457.95	3,268.81

受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工程公司当年度工程项目的实施未能按预期开展,导致2020年度收入及毛利润同比下滑。

进入2021年度,湖北省内新冠疫情逐步得以控制,工程公司项目推进较为顺利。与2020年度相比,2021年1-6月累计实现收入已经达到2020年全年收入的75%,半年度相关费用仍控制良好,因此2021年1-6月实现利润较2020年度有所增长。

5.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诉讼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程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工程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6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7,210.00万元。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2、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工程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总资产为143,609.25万元,负债为118,238.21万元,净资产为25,371.0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60,608.24万元,增值16,998.99万元,增值率11.84%;总负债评估值118,238.21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370.03万元,增值16,998.99万元,增值率67.0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结合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持有者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①基本模型公示如下: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的模型为

B =P+∑Ci

式中:P: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价值

∑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i+1}}{r(1+r)^n}$$

P:自由现金流量

R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i+1: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②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Re×We)+(Rd×(1-T)×Wd)

其中:Re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e,计算公式为:

Re=Rf+β×(Rm-Rf)+Rc

其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为企业风险系数

Rm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权益资本成本、债务资本成本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基本结构带入WACC定价模型确定各预测年度折现率,折现率为11.15%。

③测算过程

A.工程公司现金流量预测表如下: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终值
营业收入	53,553.14	112,115.31	118,618.00	125,735.08	133,279.18	141,275.93	141,275.93
营业成本	49,464.92	101,409.87	107,705.14	114,167.45	121,017.50	128,419.82	128,41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19	284.78	292.83	307.74	322.88	337.12	337.12
营业毛利	3,933.03	10,420.65	10,620.02	11,259.89	11,938.81	12,518.99	12,518.99
销售费用	166.5	302.02	315.21	329.67	344.37	359.8	359.8
管理费用	1,176.85	2,167.17	2,257.75	2,330.71	2,422.67	2,519.11	2,519.11
研发费用	-	60	60	60	60	60	60
财务费用	104	214.29	215.22	216.23	217.29	218.43	218.43
信用减值损失	-696.6	-1,185.45	-575.46	-261.25	-148.53	-70.78	-70.78
营业利润	1,789.08	6,491.73	7,196.39	8,062.03	8,745.95	9,290.87	9,290.87
利润总额	1,789.08	6,491.73	7,196.39	8,062.03	8,745.95	9,290.87	9,290.87
加:利息支出	83.25	173.25	173.25	173.25	173.25	173.25	173.25
所得税	447.27	1,611.68	1,787.85	2,015.51	2,186.49	2,322.72	2,322.72
净利润	1,341.81	4,880.05	5,408.54	6,046.52	6,559.46	6,968.15	6,968.15
加:折旧/摊销	151.33	192.05	185.34	181.55	185.41	239.16	280.36
毛现金流	1,576.39	5,245.35	5,767.13	6,401.32	6,918.12	7,380.56	7,421.76

B.将预测的股权现金流和折现率代入计算公式,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80,176.69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终值
净现金流	19,077.73	5,329.88	6,239.23	6,592.02	7,126.66	7,680.65	7,141.40
折现年限	0.25	1	2	3	4	5	
折现率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折现系数	0.9739	0.8997	0.8094	0.7282	0.6552	0.5895	5.2866
净现金流量现值	18,580.16	4,795.22	5,050.24	4,800.54	4,669.26	4,527.42	37,753.86
现金流现值和	42,422.83						37,753.86

④收益法评估值的确定

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工程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无其他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则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80,176.69+0+3,033.72-6,000.00

=77,210.00(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工程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43,609.25万元,负债为118,238.21万元,净资产为25,371.04万元